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6-2027年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中山市卫生监督所）计算机及外设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中山市卫生监督所）计算机及外设维修维护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中山市炬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6.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炬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注：报价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报价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